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伊之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投资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一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亏损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伊之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单笔不超过一亿元、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审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首祥 袁琳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